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6 版）

一、培养目标

我校金融专业学位硕士（MF）研究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应用金融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较强的沟通能力，身心健康；掌握现代金融理论、数据分析方法和计算机技术，能解决实际金融问题；熟练掌握英语，能够顺利阅读国内外金融文献，了解金融业发展前沿和动态。

二、培养方向

1. 量化金融
2. 金融科技
3. 金融管理

第一学期结束前，研究生必须选择一个培养方向；在毕业之前，必须修满该方向规定的所有学分，并完成各项必修环节要求。

三、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标准学制 3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具体为：

1. 普通金融硕士项目

办学地点：第一学年在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第二、三学年在合肥或者上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第一学年结束，学生自选上课地点，必要时学院有权做出调整。

2. 金融硕士双学位项目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与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马里兰大学、瑞士日内瓦大学等世界名校合作开办金融（量化金融、金融工程）硕士双学位项目。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在就读期间前往国外合作院校学习一年（或一年半），合作双方根据协议互认部分学分或者减免部分预修课程要求。

（1）录取方式：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MF 项目录取入学后，按照国外合作项目的要求进行申请。需满足对方英语水平要求，通过对方录取审核和面试。基本录取条件参见其官方网站。

（2）办学地点：第一学年在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第二学年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第三学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上海）。

导师指导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除校内导师外，MF 项目给有需求的学生另外再匹配实践导师。校内导师负有研究生指导的主要责任，实践导师侧重指导学生的职业发展。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

要途径。课程学习应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MF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申请金融硕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48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课程（6 学分）

包括：政治课程 3 学分，英语课程 3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37 学分）

其中，专业基础课 18 学分，要求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 分）以上；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9 学分，合计不少于 37 学分。

3. 必修环节（5 学分）

包括：专业实践 2 学分，创新性成果 1 学分，学位论文教育 1 学分，职业伦理教育 1 学分，学位论文开题 0 学分。创新性成果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MF）创新性成果要求》执行，由 MF 中心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课程设置及学分具体要求如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学方式	备注
公共课程	MARX6102U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40	2	讲授	必修
	PHIL6101U	自然辩证法概论	20	1	讲授	必修，任选一门
	MARX6103U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20	1	讲授	
	FINA6004U	专业英语	60	3	讲授	必修
专业基础课	FINA6101P	金融经济学	60	3	讲授	必修，18 学分
	FINA6102P	公司金融	60	3	讲授	
	FINA6103P	应用统计方法	60	3	讲授	
	FINA6106P	金融风险管理	60	3	讲授	
	FINA6109P	期货和衍生品	60	3	讲授	
	FINA6110P	Python 金融数据分析	60	3	讲授	
专业选	FINA6402P	数据结构与数据库	60	3	讲授	不少于

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6 版）

修 课	FINA6403P	财务会计	60	3	讲授	19 学分
	FINA6404P	固定收益证券	40	2	讲授	
	FINA6405P	随机分析	60	3	讲授	
	FINA6406P	证券投资分析	40	2	讲授	
	FINA6407P	数值方法	40	2	讲授	
	FINA6408P	大数据分析技术	40	2	讲授	
	FINA6409P	数据挖掘	40	2	讲授	
	FINA6410P	数据科学与金融计算	60	3	讲授	
	FINA6412P	信息技术和金融创新	40	2	讲授	
	FINA6413P	量化交易	40	2	讲授	
	FINA6414P	行为金融	40	2	讲授	
	FINA6415P	金融期货与期权实务	40	2	讲授	
	FINA6417P	统计机器学习	60	3	讲授	
	FINA6418P	中国金融市场概览	20	1	讲授	
	FINA6419P	机器学习导论	60	3	讲授	
	FINA6420P	算法设计与分析	60	3	讲授	
	FINA6421P	实证资产定价	40	2	讲授	
	FINA6422P	金融数据治理	40	2	讲授	
	FINA6423P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	20	1	讲授	
	FINA6424P	金融人工智能（I）	60	3	讲授	
	FINA6425P	金融人工智能（II）	60	3	讲授	
	FINA6426P	金融随机分析	60	3	讲授	
	FINA6427P	大数据技术与金融应用	40	2	讲授	
必修 环节	MPRO6402M	专业实践		2		5 学分
	MPRO6622M	创新性成果		1		
	MPRO6621M	学位论文教育		1		
	MPRO6623M	职业伦理教育		1		
	MPRO6200M	学位论文开题		0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 MF 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MF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在企事业单位的专业相关工作岗位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实践，并提交标准化的《MF 学生实习鉴定表》；或者完整参与项目实践（主要是企业的相关研究课题），取得相关机构认可的成果，并提交机构盖章的《项目实践成果证明》。

六、学位论文

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培养计划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

MF 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分析、解决与金融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论文体裁包括案例分析、金融产品设计、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等，不鼓励纯学术型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文字通顺、条理清楚、论据充分、写作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模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MF）学位论文写作规定》格式要求撰写。

七、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主要考核作者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创新性；实践价值等方面。

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评审人，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业界资深专家。学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评审规则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业界资深专家组成。学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答辩委员会成员。具体答辩程序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八、学位授予

遵照学校学位授予相关政策要求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级金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金融（MF）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 修订)》、《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2012)、《金融硕士(MF)学位论文写作规定(202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23]076 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5]17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5]18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金融(MF)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MF 教育中心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 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 5 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和学术要求

学位申请人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和选修学分,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

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 分）以上。

在上传论文送审之前，学生须满足 MF 项目规定的培养计划要求(如学生所在年级培养方案必修环节中未包含创新性成果要求，论文送审前同样需要提交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照最新版培养方案)。未满足要求者无法通过系统核验，不能上传学位论文参与送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分析、解决与金融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论文体裁包括案例分析、金融产品设计、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文字通顺、条理清楚、论据充分、写作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模板》格式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除校内导师外，MF 项目给有需求的学生另外再匹配实践导师。实践导师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领先的专业水准，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资深专家。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发挥各自专长，联合指导学生。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 MF 教育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评审人，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业界资深专家。学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

评审规则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MF教育中心组织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MF教育中心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MF教育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相关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业界资深专家组成。学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金融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学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学位申请材料。MF教育中心统一进行学位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以供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分委员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组织学位评定，应有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为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的日期。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纸质版学位复核申请。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学位复核申请后应于 3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包含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定，或维持原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若复核决定为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将于就近批次重新受理其学位申请或讨论其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实施，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